

# 劲 草

——记某部通信总站财务股长高德福

李金平 孙永平

“是劲草就能挡风。在不正之风面前，咱们这些管钱管物的人只能当劲草，不能当弱草……”。

今年2月，在某部财务工作会上，某通信总站财务股长高德福讲了这番话，博得了大家热烈的掌声。

自身正——不顺风。高德福1973年入伍，从事财务工作已经八年。这些年来，他严于律己，两袖清风，即便是“实惠”、“好处”送到眼前也不违背原则，不去迎合一些人的不合理要求。去年12月，有个转业干部通过回地方联系工作，看到社会上不少人信奉“得好处，行方便”这一套，便也提着当地少见的烟酒来到高德福宿舍，请他在结算转业费时“高抬贵手”，预借路费多些，供给介绍信上少填些，高德福说：“你我共事多年，需要我个人办的事我都能答应。唯有这涉及原则的事……不是我卷你的面子。”最后把烟酒退给了那个同志，按标准和规定的手续结算了转业费。

辨秋毫——善识风。去年10月，在外地施工的某连来股里报帐，高德福在审核时发现该连队从坑道费、站台整修费中支付购买红砖、电料、油漆、胶合板费用1,200余元，好生疑问：连队附近有砖厂，为什么舍近求远去长春买砖？电料单据为啥不填品名、单价和数量？买胶合板派什么用场？可是单据上批准、经办、验收人一应俱全。一个财务人员应有的警觉使他隐隐感到，其中必有不正当的交易，于是便抓住疑点，顺蔓摸瓜，终于查清了这起弄虚作假贪占公款的行为。在站党委的支持下，追回了公款公物，当事人得到了应有的处理。

不徇情——敢顶风。在制度面前，高德福敢顶别人不敢顶的事，敢卡别人不敢卡的事，是个敢字号的理财人。一次，一位领导出差时，随同的人员住了超标准的房间，回来时领导签字让给报销，高德福拿着报销单找到领导，讲清了财务上的有关规定，指出这样

做不合理，得到了领导的支持，按普通房间的价格核销了住宿费。去年12月，有个业务部门办奖励时，多花了奖励费，为了报销方便也给财务股每人买了一份。没想到一到财务股就遇到了高德福的“红牌”，他说：“奖励标准是党委定的，谁超标准谁掏包，我这可不能多付一个子。”硬是把超标准的奖励卡了下去。去年以来，他共卡住不合理开支四千余元，查出追回个人贪占钱物二千余元，部队党委给他记了三等功。

高德福在财务工作上，坚持原则，秉公理财，赢得了干部战士的称赞。人们从他身上看到了给人以信心的“劲草精神”。

## “老 认 真”

何松明

在解放军第二五八医院，人们一提起会计尚群良，都说他是个“老认真”。

你看：他付款时，钱不点三遍不撒手；算帐时，算盘不打三遍不为准；就连记起帐来，也是一笔一划，工工整整。他当出纳，为了坚持“日清月结”制度，宁肯加班加点，也要做到当日帐款当日清。去年11月底的一天，由于工作多，下班前来不及结帐和清点现金，晚饭后，他顾不上照看正在患感冒发烧的独生女，要去办公室加班，爱人用责备的口吻劝说：“孩子有病，明天再结帐不行吗？”尚群良同志看了看病中的孩子，摇摇头说：“不行，不结完帐，我心里不踏实。”说完就去了办公室。就凭着这股子认真劲，他从事财务工作十五年来，经手的单据、凭证，装满了几只大箱子，但任凭你拿出哪一本，都是手续完备，单证相符的；他登记的帐簿，摆起来有两尺多高，但随便打开一本，都是字迹清晰，数字准确无误。

尚群良同志不仅管钱管帐那么认真，执行财务制度更不含糊。人们到他那里报销差旅费，他总要仔细审查每张车票、单据，一旦发现问题，哪怕是五分钱的公共汽车票，他也毫不客气地把它撕下来。背地里曾有人说风凉话：“他就是对咱们这样抠哟！在‘当官’的面前他敢吗？”事实回答了这些风凉话。一次”

一位院领导找他报销探亲路费，他怕有误，一连查了三年的探亲路费报销单据，当发现这位院领导已报销过一次探亲路费时，他硬是卡住不给再报了。有人说他太死心眼，他却说：“我就是认理不认人！”

尚群良同志对别人认真，对自己更是严格要求，他从未利用手中的财权为自己或亲友图过方便、谋过私利。去年四月份，驻地一位熟人因联系业务需要一笔现金，要求将款汇入医院的银行帐户，而后为其取出现金，并表示事成之后可给好处，尚群良同志当场严正拒绝了。

十五年来，尚群良同志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成绩，曾九次受到医院党委嘉奖，两次被评为学雷锋积极分子，三次被评为优秀党员，大家誉为“信得过的理财人。”



克勤克俭  
严滴刻

## 问题解答二则

问：北京~上海13/14次、21/22次直达特别快车票

价提高后，出差人员不坐卧铺如何计发补助费？

答：为简化手续，乘坐北京~上海的直达特别快车票暂按乘坐一般特别快车票不坐卧铺补助的规定执行，即按硬座座位票价的百分之四十五计发补助费，因使用空调设备而另外加收的费用不计入座票票价之内。

问：关于工作人员调动工作可否使用集装箱托运行李问题。

答：工作人员调动工作可以使用集装箱托运行李、家俱等。但是，报销的金额应以现行规定行李重量（每人不超过二百五十公斤，经调出单位领导批准，不得超过规定重量的一倍）的运费为限，超过部分自理。集装箱内如装有个人的书籍、仪器，因其运费无法分开计算，所以不得作为限量之外报销。

以上两个问题，过去未按本规定办理的，不再重新处理。

（财政部文教行政财务司）



## 对《涉外企业的成本费用管理与核算》一文意见

《财务与会计》编辑部：

你刊1986年第4期所载马昌时的“涉外企业的成本费用管理与核算”一文。其中关于工资开支问题，马同志认为，“合营企业职工的工资水平，应按照所在地区同行业的国营企业职工实际工资的125%至150%（包括按规定支付中方职工的劳动保险、医疗费用和国家对职工的各项补贴）确定的”。据我所知，国家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第8条规定：“合营企业职工的工资水平，按照所在地区同行业的国营企业职工实得工资的120%至150%确定”。而不是马昌时所说的按“125%至150%确定。”同时，《管理规定》的第11条明确规定：“合营企业必须按照国营标准企业，支付中方职工劳动保险、医疗费用以及国家对职工的各项补贴”。这一部分费用和补贴，不应包括在按职工实得工资的120%至150%的数额内。马昌时同志将应视同工资一样进入成本的费用和补贴，理解为包括在上述120%至150%的范围内，显然是不对的。

合营企业根据董事会讨论确定计入成本的“名义工资”，可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实际发给职工的工资，第二部分包括劳保、医疗费用及国家对职工的各项补贴。根据国家劳动管理部门的规定，第二部分的数额，一般应掌握在平均工资的122.68%左右，其中劳动保险、医疗费用、集体福利、交通和取暖补贴、探亲路费等，约为37%左右，余下的85%左右，则应上交财政，作为合营企业补偿国家为每个中方职工提供的物价、房租补贴和文化教育等消费性支出。

常州市财政局 张在芳

